

附件 3

玻璃企业数量及深度治理要求

序号	地市	玻璃企业数量	改造要求（建议）
1	广州	5	<p>1. 对标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(2020年修订版)中玻璃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(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mg/m³、50mg/m³、200mg/m³开展深度治理。</p> <p>2. 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(玻璃制品调漆、喷漆、烘干、烤花工序,制镜淋漆、烘干工序,玻璃纤维浸润剂配制、拉丝工序等)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,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;无法密闭的,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,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。</p>
2	珠海	1	
3	汕头	1	
4	佛山	8	
5	河源	1	
6	惠州	2	
7	东莞	7	
8	中山	23	
9	江门	12	
10	阳江	2	
11	湛江	2	
12	茂名	2	
13	肇庆	7	
14	清远	8	
15	潮州	4	
16	揭阳	3	
17	云浮	1	
全省		89	
珠三角		65	
粤东西北		24	

备注:本表格玻璃企业包括玻璃制造(C304)、玻璃制品制造(C305)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(C3061)三类企业。整治任务以地市实际排查情况为准。